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由 **FEC FINANCE LIMITED**

建議進一步發行 **60,000,000 美元 7.375 厘**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

(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發行之 **300,000,000 美元 7.375 厘**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並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1,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條文刊發。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及經辦人同意按總面值 60,000,000 美元之價格認購及支付增發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增發票據。增發票據將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發售及發行，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行。增發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將約為 64,100,000 美元（約港幣 499,980,000 元）。發行人擬將增發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增發票據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增發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經辦人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作為增發票據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滙豐（作為有關增發票據發行之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為(i)發行人；(ii)擔保人；及(iii)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截止

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協議將告完成，而增發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行。

## 增發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售增發票據

總面值為 60,000,000 美元之增發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將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 發行價

增發票據總面值之 103.951%，另加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至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分派。

## 上市

發行人有意尋求增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增發票據上市及買賣。

預期增發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在聯交所上市。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增發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將約為 64,100,000 美元（約港幣 499,980,000 元）。發行人擬將增發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般公司用途及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增發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增發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建議發行之優先永續資本票據總面值 60,000,000 美元 7.375 厘之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該等公佈」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原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擔保人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指	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之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滙豐」或「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增發票據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或發行人、擔保人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行人」	指	FEC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先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發行之優先永續資本票據總面值 300,000,000 美元 7.375 厘之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具上市規則第 37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經辦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發行人發行增發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採用美元兌港幣之兌換乃按照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之匯率進行。該兌換不應表示為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實際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幣或概不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